

林煥光：五台混戰必有一死

顧問指廣告難養四牌 行會須負社會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對於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一事，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日表示，行會作出決定前曾參考數據和4份顧問報告，若全發3個新牌照，極大可能有電視台會倒閉；行會經過深層次考慮後，基於客觀及有根據的因素作決定，認為增發2個牌照，能提供最充足的競爭，增加市民選擇。林煥光表示，經營電視台並不是經營茶餐廳，僱用的人手不下千人，投資數以億計，行會發牌須謹慎處理。另外他又表示，過去一段日子媒體提到的消息人士及權威人士，大部分論據都與行會的討論內容不符。



林煥光昨日出席電台節目，繼續就免費電視牌照事件進行解釋。資料圖片

林煥光昨日出席電台節目，繼續就免費電視牌照事件進行解釋。他表示，行會會議是以小心翼翼、謹慎從事的態度處理發牌事件。而行會作出決定時，已參考4份顧問報告、大量數據和最新情況，並在公布結果前就傾向發出少於3個新牌照通知所有申請者，給予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

回顧佳視倒閉：審慎行事

林煥光在節目上又披露顧問報告部分內容，稱報告提到以現時廣告市場容量來看，維持4個電視台已很困難；若以現有電視台數目再新增3個免費電視台，便極大可能有電視台會倒閉。他形容，經營電視台並不是開茶餐廳，行會應有社會責任，以較廣闊角度去考慮，審慎行事。若所作的決定會明顯導致於可見將來急速地令上千人、投資過億的電視台倒閉，會對市場及員工造成很大破壞。他以上世紀70年代佳視倒閉為例，當時對社會造成很大影響。

他重申，增發2個牌照能提供最充足的競爭，增加市民選擇，但強調這一決定並非以保護現有經營者角度作考慮。他又稱，政府的政策是發牌沒有上限，香港電視網絡和其他申請者均可再作申請。

否認與特首撇清：大誤解

林煥光早前表示特首在發牌上有最終決定權，被外界解讀為將責任推向行政長官。他昨日亦作澄清說，行會採取集體負責制，特首會聽取成員意見後下判斷，並由特首會同行會負上政治責任。他又表示，行會非官守議員有不同經驗，有不同意見是正常，但行會不是以「數人頭」方式作決定，因為憲制上其他人不能取代行政長官的決策權力。他形容外界指他與行政長官劃清界線的說法是「大誤解」。

對於特首在會見建制派議員時表示，將於未來數日進一步解釋事件，林煥光表示不清楚特首的行動。但他作為行會非官守成員，一直認為政府要解釋發牌理據，以免誤會增加。至於近日媒體提及的所謂權威人士或消息人士，他指大部分論據都與行會討論內容不符，公眾毋須以這些內容作參考。

「公民拘捕行動」涉教唆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議員於本周三立法會大會上動議引用特權法，調查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事件，更號召支持者「包圍立法會」；有反對派人選發起所謂「公民拘捕」行動，「通緝」投反對票的議員，聲言一旦動議遭到否決，就堵截立法會及政總的行人出口，「不通過 不解釋 不許走」，涉嫌教唆他人犯法。各黨派立法會議員指出，以圍堵甚至暴力試圖改變他人意志，絕非民主社會所為，採取類似手段者絕不會得逞，此舉更會觸犯刑事罪行，不明內情者切勿以身試法。

反對派及部分香港電視網絡員工，發起在周三立法會大會討論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時包圍立法會，有反對派人更在facebook社交群組開設「11.6公民拘捕」行動，聲言他們是受到3年前高鐵示威的「啟發」，策劃所謂「公民拘捕 不通過 不解釋 不許走」。他們聲言，由於過去所採用的視聽式集會往後未必奏效，故聲言應自發將行動升級，倘立法會下周三未能通過運用特權法調查港視事件，呼籲當日參與集會的市民就應「自發」堵截立法會及政總的行人出口，「追究」部分議員「把守黑箱、鞏固電視壟斷」的責任。

「妨礙議員離開……即屬犯罪」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凡任何人襲擊、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或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任何議員，或藉武力或恐嚇嘗試強迫任何議員宣布贊成或反對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待決動議或事項，即屬犯罪，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不過，發起行動的有關人等無視法例規定，聲稱「升級，就是有承擔風險的覺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在接受本報查詢時強調，香港是民主社會，絕對不應以暴力包圍的手段，企圖改變他人意志，「這也是違法，香港無可能如此不民主。『公民拘捕』明顯是煽動別人犯法的事，是香港民主社會所不容的」。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強調不擔心市民包圍立法會，「好清楚的是，不可能支持用特權法調查發牌事件，一旦『打開缺口』，只會影響政府今後施政。對於網上近日出現的『暴民思維』，我當然絕對不能夠支持及不接受暴力」。

做法無效果 礙他人自由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也指出，香港是個多元化及高度自由的社會，倘有人想利用近似暴力的模式迫使他人改變立場，一定不會得逞，「議員走進立法會，每個投票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無論支持、反對、棄權均有其個人主張，甚至融合背後團體及支持者意見。作為成年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做違法事，但肯定無法達到他們預期的效果」。

經民聯議員盧偉國強調，他絕對不會因為示威壓力而影響對發牌事件的看法和投票立場，「身為議員，應該以理性公平公正態度投票。市民當然有權表達自由，但最重要的是確保表達方式合法合理，不應影響他人自由。香港不時都有示威抗議，但不能影響議會正常運作，『公民拘捕』當然不可取。即使示威是合法，不合情不合理亦是不可取，何況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當然更加不可取」。

另外，有網民就在「公民拘捕」專頁留言質疑，反對派唆使市民犯法，「他們依家做塘邊戲，到時拍拍屁股走數。但係俾佢哋瞞騙的市民，就有機會負上刑責。因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你班『街推人犯法』，自己就騎劫運動，又準備混水摸魚籌旗，偷呢騙騙樣樣做齊，仲有無更無恥呀」。



當年請願人士在高鐵撥款申請通過後情緒失控，部分人突破警方鐵馬，衝入立法會停車場。資料圖片

圍堵立會前科 終釀暴力收場

反對派借港視不獲發牌發起「包圍立法會」，與2010年立法會審議高鐵撥款時是同一招數。當年，反對派發起包圍立法會，在高鐵撥款申請通過後，最終演變成衝擊鐵馬陣、與警方衝突的暴力行為；及後又堵截官員出路，迫使官員長時間滯留立法會，以及違法佔據馬路。

2010年1月8日至16日立法會財委會審議高鐵撥款申請，反對派在立法會發起「萬人Big爆立法會」行動，以嘉年華形式吸引群眾加入。

「失控」衝入立會停車場
1月16日晚，立法會通過高669億元撥款申請，部分聚集於遮打花園的「反高鐵」青年，突然衝破警方鐵馬陣，衝入立法會停車場，要求跟運房

局局長鄭汝樺對話，一度與警方發生衝突；另一邊廂，逾千人分頭遊行至禮賓府，在正門外高叫口號，警方封鎖亞厘畢道行車線。

其間，鄭汝樺及副局長邱誠武等官員準備登上座駕離開立法會之際，立法會附近馬路被示威者佔據，官員最終被圍困於立法會停車場多個小時，迫不得已要折返立法會。眼見情況一發不可收拾，警隊在翌日凌晨時分，派出數百名警員築成人鏈護送鄭汝樺及眾立法會議員，從立法會旁的港鐵中環站搭乘最後一班列車離開。示威者得悉官員們離開後，亦馬上衝至車站入口外，阻止警員再護送其他人離開。警方其後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有關人等破壞社會安寧及擾亂公眾秩序的行為。 ■記者 鄭治祖

社民連擁躉阻議員遭檢控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妨礙或騷擾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的議員，已足以構成刑事罪行。有社民連成員就曾經以身試法，在審議《財政預算案》上演「拉布戰」期間，因按下議員專用升降機的所有樓層，企圖妨礙議員進入會議廳進行表決而被起訴。

擔任「長毛」梁國雄議員助理的首被告黃浩銘及次被告林翰飛，今年4月涉嫌在立法會「點人數」期間，按下議員專用電梯所有層數的按鈕，試圖妨礙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會議。兩人事後同被控2項「企圖妨礙前往或離開立法會議廳範圍或在立法會議廳範圍內的立法會議員」罪名，林另被控2項同罪名控罪。

案件上月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同意將案押至本月19日再訊，2名被告各准以現金500元保釋候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馬逢國或提覆核讓政府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將於本周三辯論是否引用特權法，調查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過程。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昨日表示未決定是否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法的動議，但稱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則稱文件涉及商業敏感資料，難以完全公開資料。工聯會議員陳婉嫻初步不同意引用特權法索取文件。



馬逢國昨日表示未決定是否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法的動議。資料圖片

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昨日出席《城市論壇》後表示，他於過去一周已多次主動與政府人員接觸。他期望政府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向公眾交代發牌的過程和考慮因素。不過，他感到當局的態度已由最初堅持立場，到現在已有些「鬆動」。

他又稱，至今仍未決定是否支持引用特權法，要視乎當局未來2天有否就發牌事件作更多解釋。但他認為，有關動議所涉及的文件不包括行會會議紀錄和商業機密資料，若果調查缺乏這些資料，就只能「瞎子摸象」，不能全面了解事件，作用不大。

馬逢國又指出，若政府又不肯交代事件，立法會又不用特權法，法庭會是唯有一個令政府可以公開交代的渠道。他表示，如沒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他或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他會徵詢業界意見，並會視乎周三引用特權法議案和下周在立法會委員會上的情況再作決定。

譚耀宗：公開商業機密有難度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則認為，過去曾試過要求議員不對外透露文件內容，以免資料曝光會造成影響。他又說，明白社會希望了解更多資料，但今次發牌事件牽涉商業敏感資料，要完全公開資料會有難度。

工聯會議員陳婉嫻亦稱，初步不同意立法會運用特權法索取文件。她指出，事件不能在非黑即白中界定，自己的工作向政府表達意見，具體投票決定由另一名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回應。她又說，工聯會不是罔顧工人訴求，過去數星期已不斷聽取工人意見，又會要求政府向市民作出交代。

另外，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昨日出席活動被問及有關電視發牌事件，他指自己作為法庭一員，不方便回應事件，但強調會在法庭上把所有文件看完，才會作出裁決。

梁美芬盼青年尊重異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就引用特權法調查香港電視網絡一事投反對票，有城大學生日前在城大民主牆上，張貼她的海報「洗板」，及計劃會到城大法律系張貼海報繼續「狙擊」，以示不滿。梁美芬昨日發表聲明回應，強調民主真諦應是尊重不同意見，對用這種「文革式」的批鬥手法深表遺憾，希望年輕人在表達意見同時，必須尊重持不同意見的人，不能以騷擾他人的方式阻止及妨礙他人表達自由的空間。

梁美芬又稱，倘香港政治文化發展到這般，「是恐怖，令人擔憂，亦令人反感」，批評任何以脅迫性的手段去強迫別人認同自己只會有效。另外，梁美芬又澄清，前晚《蘋果日報》網上即時新聞指她曾於10月25日立法會內會上，反對以特權法調查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全屬誤導，她強調當日根本未就有關議題發言。